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聯創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素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林穎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冬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296,24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51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